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三五五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〇〇」食品，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於〇〇時報第三十五版刊登廣告，其廣告宣稱「神奇辣木含極豐富之礦物質及多種維生素以食補改善體質並可解酒保健及美容 XXXX-XXXXXX ○R XX-X XXXXXX○S」等詞句，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南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〇六八九〇〇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案經該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一五一〇號、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三〇四一〇〇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惟訴願人均未派員說明。經原處分機關逕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五五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傳真訴願書方式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訴（戊）字第0九三三〇五四五二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上開函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